**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夏小明、男、1975年4月2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362321197504200019

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信江中路18号1单元202室

被申请人：上饶市怡海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奇敏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沿河路东路（现地址金扬帆2301室）

电话：18007938375

**申请事项：**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违法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需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1500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3年6月27日至2013年9月23日双倍工资（共16600元其中已支付工资3815元）因此需实际支付12785元
3. 以上二项合计14285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13年6月27日进入被诉人单位工作，任技术员一职至2013年9月23日在一个月试用期满后没有与我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我买社保，也没有实现在试用期合格后补发1200元（应聘时讲好，因为我是有经验的技术员试用期合格后，取消试用期按3000元一个月发工资）。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38条第2项和46条第1项以及《劳动法》第44条第2项的规定，我于2013年10月19日以被申请人“末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支付我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会申请仲裁，请求仲裁委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支持我的仲裁请求，依法裁决。

此致

上饶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2013年11月19日